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數位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109.03.09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4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因應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於各班教室裝設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其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高中部、國中部教室之數位教學設備如下：

(一) 高中部

1. 高一、高二：86 吋大型觸控式螢幕、數位整合控制器、迷你電腦(虛擬桌面)、藍芽喇叭、無線麥克風收發器
2. 高三：投影機、電子白板

(二) 國中部：

1. 國七、國八：投影機、電子白板、數位整合控制器
2. 國九：86 吋大型觸控式螢幕、數位整合控制器

三、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均固定裝置於各班教室內，不得擅自拆卸或更動位置。

四、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限使用於教學用途，若發現有學生使用於電玩、觀看非教師指定之影片...等，將依校規處分。

五、數位教學設備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由各班圖資股長檢測是否正常運作，並回報圖書館服推組。學期中若有故障或損壞情形，請直接反映在圖資股長 line 群組或至圖書館填報，由圖書館師長進行處理。

六、若發現蓄意破壞或未依正確方式操作數位教學設備導致設備損壞之情形，經服推組與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確認後，需由損壞者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七、學期末休業式或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通知服推組查驗班級數位教學設備，若有損壞情形，則依第五條與第六條辦理之。

八、國七、國八、高三班級資訊設備袋(內含投影機遙控器、HDMI 線、VGA 線、音源線)及國九、高一、高二班級資訊設備袋(內含螢幕觸控筆、螢幕拭鏡布、小刷子)，於學期初由圖資股長領用並保管之，若有遺失情形需照價賠償；並於學期末繳回服推組。

九、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